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要求，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授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

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

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运用转化、保护体系建设，

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调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调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协作机制和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落实知识产权交易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市场的规范与管理，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受理、授权等工作。

(十八)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

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

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

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7544.8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393.9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9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0.8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86%。主要是部分资金需跨年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7387.48 万元，降低 29.63%，主要原因：一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上级专项较上年支出减少 4351.17 万元；二是食品抽检项目较上年 1381.23 万元；三是取消 2020 年电子政务项目采购款等 5 个上年一次性项目共 541.53 万元；四是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资金和市本级项目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559.99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7393.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202.2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4.4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83.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91.6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5.60%。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7387.48 万元，降低 29.81%，主要原因：一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上级专项较上年支出减少 4351.17 万元；二是食品抽检项目较上年 1381.23 万元；三是取消 2020 年电子政务项目采购款等 5 个上年一次性项目共 541.53 万元；四是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资金和市本级项目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559.99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87 万元。

主要是部分资金需跨年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9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02.29 万元，项目支出 619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87.48 万元，降低 29.81%，主要原因：一是知识

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上级专项较上年支出减少 4351.17 万元；二是食品抽检项目较上年 1381.23 万元；三是取消 2020 年电子政务项目采购款等 5 个上年一次性项目共 541.53 万元；四是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资金和市本级项目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559.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93.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1.1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58.62 万元，主要是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申报项目主要在下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289.70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目标绩效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应休未休假、年度考核奖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9.96 万元，主要是购买岗位服务经费、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市市场局 2024 年车辆租用费等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市场局 2024 年车辆租用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59.20 万元，主要是注册证照费、电子档案扫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注册证照费支出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53.93 万元，主要是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经费、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打击传销专项经费等专项年中有压减。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709.28 万元，主要是蓝天保卫行动抽查、计量监督抽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年中有压减。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567.37 万元，主要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支出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916.87 万元，主要是食品抽检专项经费、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8%，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食品抽检专项尾款列入下年预算。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156.25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使用期限为2年，部分资金用于下一年度。

2.科学技术支出4.74万元，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4.74万元，主要是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部分当年申报的资金在下年预算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1.81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91.88万元，主要是机关离休人员工资、护理费、生活补贴、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名离休人员去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88.7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1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1.21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 263.52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3.52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1人。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5.43 万元，具体包括：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663.68万元，主要是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财政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沈阳市清算资金。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711.75万元，主要是上级结转项目—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直达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6. 住房保障支出 987.2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54.46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

积金基数导致的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2.79万元，主要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军转干部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81.62万元，完成预算的3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1.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76%。完成预算的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3批次、22人、0.6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总局及各省市赴沈调研、交流学习的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

费比上年减少 1.31 万元，降低 67.97%，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9.24%。完成预算的 4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控车辆费用支出。比上年减少 15.31 万元，降低 15.9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保险、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02.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8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31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6.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35.14 万元，降低 2.6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1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14.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4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0.88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21.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5%。

(三)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0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快检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9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82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2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政务服务领域，在全市十三个区、县（市）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分析公共服务问题需求，评价现状，形成 2024 年沈阳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分析报告（第一、二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45.64 万元，执行数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局 2024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部署，完成全部相应批次产品合格率统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6 万元，执行数为 4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综合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科学有效建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模型，对全市企业进行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并通过风险评估，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和信用风险实现预警提示，及时反馈信息，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监测大型交易平台中沈阳地区网络店铺数量 11.74 万家，完成网络市场主体定向监测及分析报告 3 份，完成网络直播平台相关定向监测 12 次，店铺抓取数量占沈阳地区总数比例 94.54%，网络交易定向监测信息要素完整率 95.83%，沈阳地区平台经济秩序持续向好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费及年报公告宣传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7 万元，执行数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多渠道宣传年报工作，对应报未报的企

业精准提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市应当公示年报的企业为 363316 户，已公示年报的企业 327204 户，年报率为 90.06%，完成省局企业年报率不低于 90% 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实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3 万元，执行数为 1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预防建设抽查 80 家，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考评 24 家；二是对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提升基层监察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全年未发生承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法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20 件，协助开展 13 项规范性文件或方案预案的制定修订、实施情况评估及审核，审核修改合同 8 个，出具法律意见书 8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5 万

元，执行数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需求，已完成视频调度平台相关设备采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市市场局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调整后的 2024 年公务用车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已更新租用车辆 1 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与应急演练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7 万元，执行数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召开食品安全事故案例总结分析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二是开展 2024 年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三是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4 万元，执行数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市新增国际标准 6 项，国家标准 283 项，主导制

修订省级地方标准 154 项，发布市级地方标准 31 项，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 118 项，企业标准 5548 项，各项数据位居全省前列；二是沈阳鹿鸣春饭店辽菜服务标准化项目获批 2024 年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3 项标准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10 项标准获评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3 家企业通过省局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2 家企业分别通过 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定；三是沈阳化工研究院获准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农药命名技术委员会（ISO/TC81）秘书处工作，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岩土力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5）在沈成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打击传销专项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工作，使全市人民进一步认识到传销的危害性，增强了对传销行为的识别能力；二是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三是强化了驻沈直销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整顿了市场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购买服务岗位补充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工作需求，合理补充后勤服务及文员等岗位

人员，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计量监督抽查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6 万元，执行数为 15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对沈阳市在用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 3381 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为沈阳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计量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绿色产品认证帮扶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认证机构对 5 家企业开展帮扶，帮助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蓝天保卫行动抽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2.99 万元，执行数为 30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00 批次，通过对蓝天保卫行动相关产品开展

抽查，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减少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车辆更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8 万元，执行数为 1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4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更新购置车辆 1 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 “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经费及专家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5 万元，执行数为 4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监督抽查 500 台电梯，其中 100 台为公共聚集场所和被举报投诉电梯，总体合格率为 81.6%，通过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工作提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定《2024 年全市认证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检查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 110 家，其中聘请专家检查企业 30 家。共发现问题 19 个，全部整改完毕。二是通过双随机

检查，认可处全年确认检查任务 30 家，完成了 29 家，其中一家检查时资质已过期，未进行正常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2024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监管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二是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积极推进“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2024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各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3 万元，执行数为 2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化妆品抽样工作，完成抽样批次 140 批，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完成药品企业检查 1214 家，医疗器械企业检查 1338 家，化妆品企业检查 642 家，药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均达到 100%；二是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监管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三是开展 2023 年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积极推进“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执行数为 5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办理各类案件 18 件，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培训 5 次，参与培训的稽查局、各区县局执法人员共计 220 人次，纵深推进了民生领域案件“铁拳”行动，强化了食品药品领域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和安全消费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执法制服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局新进人员的市场监管制服购置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7 万元，执行数为 3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给董小伟同志报销护理费、医药费、医疗费，保障董小伟同志就医治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9 万元，执行数为 2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新增国家标准 283 项，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 185 项(其中省级地方标准 154 项，市级地方标准 31 项)；二是组织开展 2024 年首席标准官制度培训，共 36 家企业 129 人参加；三是组织 20 人参加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四是组织 35 人参加团体标准培训；五是组织 54 人参加试点建设培训；六是组织 283 人参加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培训；七是聘请第三方单位对 110 项企业标准和 10 项团体标准文本进行检查评价并完成整改；八是制修订《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 “商业秘密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功获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2024 年发布《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手册》、出台《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二是开展了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三是成立了全国首家商业秘密保护协会和首家商业秘密保护孵化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5.77 万元，执行数为 4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66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7) “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5 万元，执行数为 2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完成市政府增量审查、存量清理 157 份，对相关市直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根据交叉抽查情况，对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8) “广告监测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5 万

元，执行数为 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责令停止发布；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高级评审次数 1 次和中级评审次数 1 次，进一步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能力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0) “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2 万元，执行数为 2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组织召开 2024 年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全面把握我市食品安全状况，起草 2023 年沈阳市食品安全白皮书，为我市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方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完成，指标完成值较年初设置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1) “燃气表检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燃气表实际数量需求远远超过财政预算数量，2024 年检定燃气表 370711 台，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民生改善提供计量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2) “中央财政 2023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沈阳市清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39 万元，执行数为 6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局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实施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充分激发了各类创新主体的专利转化热情，相关指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3)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7 万元，执行数为 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使用工商管理补助资金，按需开展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消杀用品购置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4) “质量奖评定及梯队储备培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培育方案，召开培训会议，邀请专家到 20 余家单位开展政府质量奖“一对一”精准培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5)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1.77 万元，执行数为 285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 20868 批次，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按期办理合同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6) “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 完成电子档案数据查询发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及时办理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7) “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62 万元，执行数为 5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新突破，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城市。浑南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区。二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等 5 项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先后 3 次出席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8) “注册证照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1 万元，执行数为 1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企业申报完成证照制作存档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完成，指标完成值较年初设置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9) “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 万元，执行数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密围绕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努力在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情处置、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一是 2024 年在中央、省、市级 20 余家主流新闻媒体累计刊发新闻稿件 710 余篇，策划推出市场监管“守护蓝”在行动、食安沈阳 聊聊吃的那些事儿、零容忍打击鬼秤等系列短视频 200 余条；二是通过局政务网站、新媒体发布工作信息 2562 余条，推荐分享量达 4565 万余次，阅读播放量 655 万余人次；三是组织召开“迎新春”、沈阳市知识产权工作、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工作、“喜迎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主题等 10 场新闻发布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公众舆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及时办理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52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金 52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年初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严格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并确保指标值与预算项目明细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项目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30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0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1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年初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精准；**二是**购买服务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三是**预算项目执行存在一定滞后，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严格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并确保指标值与预算项目明细保持一致，合理区分数量、质量和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项目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二是**积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研究购买服务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规范性；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及时进行督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9603.6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9603.6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68.1499	668.14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734.269248	3734.26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51.8487	951.84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848.025708	5848.02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 强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及药械化安全监管，开展信用分类监管和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优化市场监管环境；2. 深化准入准营退出制度，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3.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建设，推进各项认证认可工作；4.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增强知识产权创新动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	1. 有效遏制“三品一特”安全风险，突出抓好人民群众身边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重塑“三品一特”安全责任体系，“三品一特”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同时，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迈上新台阶，智慧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信用赋能逐步深化，“三个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2. 及时有效实施增量政策，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全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更大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市经营主体持续提质扩容。3. 持续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系统推进标准提档升级，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不断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质量强市建设步伐坚实。4. 支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引领知识产权全面突破的试点示范工程实现整体布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协同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交出新答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17.7	1	1.6	1.6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8.08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5.78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监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8	6.8						
	生态效益	开展蓝天保卫行动专项相关抽查批次	>=	800	批次	10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75	分	85.63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深化准入 准营退出 制度改革		持续 推进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	全年执行数			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全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							围绕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政务服务领域，在全市十三个区、县(市)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分析公共服务问题需求，评价现状，形成 2024 年沈阳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分析报告(第一、二阶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全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方案	=	1	个	1	100%	12.5	12.5							
			形成全市总体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报告数量	=	2	份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的公共服务领域	=	6	个	6	100%	12.5	12.5								
		监测覆盖的区(县)	=	13	个	13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我市公共服务质量现状		量化评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评估我市各公共服务领域质量情况		量化评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64		全年执行数		45.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产品批次计算，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批次产品合格率统计。							根据省局 2024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部署，完成全部相应批次产品合格率统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产品统计调查数量	>=	180	批次	208	100%	12.5	12.5										
			按计划完成行业调查数量	>=	14	个	1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省局下达补充调查批次统计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省局下达行业统计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所调查行业产品质量发展水平		准确评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为评价分析产品合格率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支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76		全年执行数		42.74		执行率		99.95%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抓取违法违规失信市场主体,对全市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实现信用风险评估和预警,打造“信用风险分类+预警监测”闭环精准监管体系。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网络市场定向监测监管。强化对沈阳地区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企业官网、直播电商等网络经营主体及其涉嫌违法行为监测工作,形成完整的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为规范沈阳市各类网络经营者经营行为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打造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1. 按照《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综合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科学有效建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模型,对全市企业进行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并通过风险评估,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和信用风险实现预警提示,及时反馈信息,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2. 监测大型交易平台中沈阳地区网络店铺数量 11.74 万家;完成网络市场主体定向监测及分析报告 3 份;完成网络直播平台相关定向监测 12 次;店铺抓取数量占沈阳地区总数比例 94.54%;网络交易定向监测信息要素完整性 95.83%;沈阳地区平台经济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条 件保障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重点领域信用监管预警监测报告数量	>=	1	份	1	100%	7.1	7.1						
		网络直播监测	>=	12	次	12	100%	7.1	7.1						
		网络市场主体定向监测及分析报告数量	>=	3	份	3	100%	7.1	7.1						
		监测大型交易平台中沈阳地区网络店铺数量	>=	10	万家	11.74	100%	7.1	7.1						
	质量指标	网络交易定向监测信息要素完整率	>=	80	%	95.83	100%	7.4	7.4						
		企业信用监管信息要素完整率	>	80	%	80	100%	7.1	7.1						
		店铺抓取数量占沈阳地区总数比例	>=	90	%	94.54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重点领域企业的精准监管		精准监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促进沈阳地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年报宣传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7		全年执行数			25.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督促企业按时年报，达到省和国家局的要求							多渠道宣传年报工作，对应报未报的企业精准提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市应当公示年报的企业为 363316 户，已公示年报的企业 327204 户，年报率为 90.06%，完成省局企业年报率不低于 90% 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媒体种类	>=	3	类	3	100%	12.5	12.5											
			投放海报版本	>=	2	版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率	>=	90	%	90.06	100%	12.5	12.5												
		企业年报宣传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醒企业及时年报		及时提醒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企业年报向社会 公开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93	全年执行数			19.92			执行率		99.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借助专家的专业能力，保证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性，提高监管水平，切实提升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2. 提升基层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工作水平；3. 推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全年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预防建设抽查 80 家，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考评 24 家；对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提升基层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全年未发生承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现场考评数量	>=	24	家	24	100%	12.5	12.5													
			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双预防建设抽查数量	>=	80	家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考评项目与相关文件要求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排查内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确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水 平	提高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涉及市局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对市局的工作提出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工作，审查市局的各项合同。							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20 件，协助开展 13 项规范性文件或方案预案的制定修订、实施情况评估及审核、工作审核、修改合同 8 个，出具法律意见书 8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律师团队人 数	>=	4	人	5	100%	12.5	12.5													
		聘用律师团 队	=	1	队	1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聘用的律师 团队工作能 力与岗位需 求匹配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符合 交办工作要		符 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100%	12.5	12.5													

		求			(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同合法规范性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行政行为侵害当事人权益案件减少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市场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05	全年执行数	13.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需求，采购视频调度平台相关设备。							按照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建设需求，完成视频调度平台相关设备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数量指标	支持平台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购置相关配套设施数量	>=	4	项	4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视频会议正常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局视频会议效率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情况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市场局 2024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			6.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调整后的 2024 年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租用车辆 1 辆, 以有效保障单位执法检查等工作用车需求。							按照调整后的 2024 年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市场局本级更新租用车辆 1 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租用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车辆使用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 提升道路安全性	保障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有效保障外出执 法检查用车需求	有 效 保 障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与应急演练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97	全年执行数			0.9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专家对事故(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及定性, 分析事故(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 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2. 通过制定应急处置手册、培训学习、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 召开食品安全事故案例总结分析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2. 开展 2024 年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预案评估修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次数	运算法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专家参与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演练区县	=	100	%	100	100%	12.5	12.5							

		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事故(事件)对公众的危害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4	全年执行数	4.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引导全社会开展标准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强化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						全市新增国际标准 6 项，国家标准 283 项，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 154 项，发布市级地方标准 31 项，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 118 项，企业标准 5548 项，各项数据位居全省前列。沈阳鹿鸣春饭店辽菜服务标准化项目获批 2024 年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3 项标准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10 项标准获评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3 家企业通过省局标准化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2 家企业分别通过 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定。沈阳化工研究院获准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农药命名技术委员会（ISO/TC81）秘书处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岩土力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5）在沈成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国家标准	>=	270	项	283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市级地方标	>=	30	项	31	100%	12.5	12.5		其他	原因说明		

		准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结论或意见出具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标准化提升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标准化能力水平，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打击传销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19.98				执行率	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市人民对于非法传销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识别能力；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强化驻沈直销企业监管，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工作，使全市人民进一步认识到传销的危害性，增强了对传销行为的识别能力；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强化了驻沈直销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整顿了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组织驻沈直销企业培训学习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	3	次	3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直销企业培训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传成员单位按职能坚决打击传销行为苗头		坚决打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通过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减少传销发生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	全年执行数	77.91	执行率	99.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00%完成市本级档案整理要求指标，补充后勤服务，窗口登记服务。							按工作需求，合理补充后勤服务及文员等岗位，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临时工作岗位类别	运算法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	2	类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	16	人	16	100%	12.5	12.5					
				=	100	%	100	100%	12.5	12.5					
			文员及后勤人员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档案查询人员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及时为查询单位提供档案内容		及时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能够协助甲方为举报投诉群众提供服务		积极协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量监督抽查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8.6	全年执行数			158.06	执行率			99.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顺应民生热点需求，重点突出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资源等领域的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制定专门监督抽查计划，对沈阳市在用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不少于3000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为沈阳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计量保障。							2024年对沈阳市在用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3381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为沈阳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计量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数量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重点耗能企业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数量	>=	320	批次	320	100%	8.3	8.3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数量	>=	370	批次	373	100%	8.3	8.3									
	质量指	不合格商品及时	=	100	%	100	100%	8.3	8.3										

	标	后处理率													
		不合格重点用能企业计量器具及时后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5	8.5						
		不合格计量器具及时后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在用工作计量器具准确性		保证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准确性		保证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9.95	执行率			9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现场指导、认证审核、培训、宣传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认证机构对 5 家企业开展帮扶，帮助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 成 程 度	分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证书数量	>=	5	张				5	100%	12.5	12.5			
			帮扶企业数量	>=	5	家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企业管理体系培训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提升有效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蓝天保卫行动抽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2.99		全年执行数			306.81			执行率		98.0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对蓝天保卫行动相关产品开展抽查，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减少污染。							全年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00 批次，通过对蓝天保卫行动相关产品开展抽查，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减少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质量指标	完成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800	批次	1000	100%	12.5	12.5													
		完成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450	批次	450	100%	12.5	12.5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蓝天保卫行动产品抽查减少污染		减少污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车辆更新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8	全年执行数			17.58			执行率		97.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计划更新车辆1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执法检查等工作用车需求。								按照2024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更新购置车辆1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购置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外出执法检查用车需求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		保障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经费及专家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5	全年执行数			49.75	执行率			9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居民住宅小区电梯及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和被举报投诉的电梯进行监督抽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电梯安全。							全年完成监督抽查 500 台电梯，其中 100 台为公共聚集场所和被举报投诉电梯，总体合格率为 81.6%，通过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工作提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重点抽查公共聚集场所、被投诉举报电梯数量	运算法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住宅及聚集场所、被举报投诉电梯数量	>=	500	台	5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电梯抽查按期完成率	电梯抽查正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电梯抽查按期完成率	电梯抽查率	>=	0.625	%	0.62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电梯抽查按期完成率	电梯抽查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每台电梯抽查费用	<=	950	元	95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确保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安全系数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		5.95		执行率		99.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依法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进行从严监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维护良好公平的市场环境，提高沈阳人民的生活品质。2. 通过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符合发证条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1. 制定《2024 年全市认证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全年检查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 110 家，其中聘请专家检查企业 30 家。共发现问题 19 个，全部整改完毕。2. 通过双随机检查，认可处全年确认检查任务 30 家，完成了 29 家。其中一家检查时资质已过期，未进行正常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获得认证的组织数量	>=	30	家	30	100%	12.5	12.5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	30	家	29	97.0%	12.5	12.1 25							其他:在全市范围内抽取的30家检验检测机构中,其中1家检查时资质已过期,无法进行正常检查。 √	其他: 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符合发证条件。
质量指标		依法处理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		依法处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符合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督企业切实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有效监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确保检验检测机 构符合发证条件	确保 符合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			14.5	执行率			90.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2.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能力，加大宣传力度。						1. 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监管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 2.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积极推进“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监管受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	90	%	100	100%	30	3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 各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23	全年执行数			21.77	执行率			83.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完成药品企业检查 1253 家，医疗器械企业检查 1188 家，化妆品企业检查 1211 家，强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药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企业检查家次	>=	1000	家次	1211	100%	10	10										
		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	>=	1107	家次	1188	100%	10	10										
	药品企业检查家次	>=	1200	家次	125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市级药械化经营企业检查成本	<=	40	元/家次	31.43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6	全年执行数			53.37	执行率			89.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打击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查处各类疑难案件、重大案件、跨地区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执法稽查局 2024 年办理各类案件 18 件，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培训 5 次，参与培训的稽查局、各区县局执法人员共计 220 人次，纵深推进了民生领域案件“铁拳”行动，强化了食品药品领域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安全消费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全市执法人员数量	>=	200	人次	220	100%	12.5	12.5										
		查办案件数量	>=	15	件	1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纵深推进民生案件“铁拳”行动，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强化食品药品领域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提升民众满意度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制服购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6	全年执行数			2.45	执行率			8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服装及标志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完成我局新进人员的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标志统一购置工作。							完成我局新进人员的市场监管制服购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鞋帽配发种类	>=	6	类	6	100%	10	10							
			标志配发种类	>=	7	类	7	100%	10	10							
			服装配发种类	>=	5	类	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种类与国家要求一致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与国家制装标准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		树立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确保新进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的及时配发		确保配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67	全年执行数			33.58	执行率			84.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政策范围内，能够连续保障董小伟就医治疗，充分体现组织和单位的关心、关怀。							按时给董小伟同志报销护理费、医药费、医疗费，保障董小伟同志就医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发放护理费月数	=	12	月	12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按季度报销医药费次数	=	4	次	4	100%	12.5	12.5	其他	原因说明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医药费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的董小伟就医治疗能连续保障		连续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充分体现组织 和单位对董小 伟的关心、关怀	充分 关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39	全年执行数			20.99	执行率			82.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标准化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及企业和团体标准质量，保障标准化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2024 年新增国家标准 283 项，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 185 项（其中省级地方标准 154 项，市级地方标准 31 项）；组织开展 2024 年首席标准官制度培训，36 家企业 129 人参加；组织 20 人参加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组织 35 人参加团体标准培训；组织 54 人参加试点建设培训；组织 283 人参加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聘请第三方单位对 110 项企业标准和 10 项团体标准文本进行检查评价并完成整改；制修订《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阳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专家开展咨询论证、评审人次	>=	40	人次	40	100%	12.5	12.5							
			完成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检查数量	>=	120	项	120	100%	12.5	12.5							
	质量	资料按时保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指标	形成专家评审结论或意见		合理形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标准化提升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标准化能力水平,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2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5.77	全年执行数			497.7	执行率			94.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000 批次, 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 扶优治劣, 引导消费, 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660 批次, 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 扶优治劣, 引导消费, 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				80	批次	80				100%	12.5	12.5							
>=	1000	批次	1660	100%	12.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承检机构履约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产品 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		促进 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扶优治劣，督 促企业落实主 体责任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4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25	全年执行数	25.71	执行率	97.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计审查或审核政策措施 65 份，评估地区或部门的存量政策措施，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学习调研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升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完成完成市政府增量审查、存量清理 157 份，对相关市直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根据交叉抽查情况，对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某地区或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审核市政府新增及其他增量、存量政策措施数量	>=	65	份	157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出具帮助某地区或部门工作提升的评估报告	=	1	份	1	100%	12.5	12.5					

		对经审核的文件 出具专家意见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纠正行政排除限 制竞争行为		及时 纠正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打造国际化法治 化市场化营商环 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广告监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65	全年执行数			12.13	执行率			82.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能够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责令停止发布；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市属及区县(市)电视频道、广播频率、报纸	=	23	个	23	100%	10	10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监测互联网媒体数量	=	1200	个	1200	100%	10	10											
	监测户外广告数量	=	4000	个	4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广告监测失误率	<=	1	%	0	100%	10	5										

		广告监测准确率	>=	98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虚假违法广告产生的社会负面舆论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减少虚假违法广告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发生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2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	全年执行数			9.15	执行率			80.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评审高级总人数通过率为 50%，中级总人数通过率为 80%。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执行能力强、工作作风扎实、专业知识完备的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							开展高级评审次数 1 次，中级评审次数 1 次，进一步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能力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数量指标	高级评审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中级评审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评审人数	<=	500	人	189	100%	1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级职称通过率		<=	50	%	54	93.0%	10	9.3				✓	其他：计算高级职称通过率（54%）的通	其他：严格把握职称评审工作审核关，保证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过人 数包 含参 加“直 通车” 活 动 通 过 人 数。
		中级职称通过率	<=	80	%	69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不断加强从业人 员业务水平	加 强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专业技术人才能 力不断提升	提 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3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2.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32	全年执行数	25.32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保障正常工作运行；2. 保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等相关工作完成；3. 完成沈阳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评估等工作。						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组织召开 2024 年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全面把握我市食品安全状况，起草 2023 年沈阳市食品安全白皮书，为我市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方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数量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 量 单 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	1	篇	1	100%	8.3	8.3							

质量 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估报告数量	>=	1	篇	0	0.0%	8.3	0					✓	其他: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暂停有关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临时暂停, 2024年未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估工作。	其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估工作。
	完成食品安全现状分析报告数量	>=	1	篇	1	100%	8.3	8.3							
	完成“百千万”民意征集报告数量	>=	1	篇	1	100%	8.3	8.3							
	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范围沈阳市各县（市）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百千万民意征集内容包括公众最关注的食品类别数量	>=	10	类	1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 3	13. 3							
		不断改善食品安全环境		不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 4	13.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70	%	85.63	100%	13. 3	13. 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7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1.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燃气表检定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2		全年执行数		10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检定重要领域燃气表,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民生改善提供计量保障。							全市燃气表实际数量需求远远超过财政预算数量, 2024 年检定燃气表 370711 台, 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民生改善提供计量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气体流量计台数	>=	450	台	459	100%	8.3	8.3													
			检定民用燃气表数量	>=	110750	台	369300	100%	8.3	3.3													
			检定工业燃气表数量	>=	700	台	952	100%	8.3	3.3													
	质量指标	发现的不合格工业燃气表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现的不合格民用燃气表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现的不合格气体流量计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燃气表计量准确，维护消费者利益		确保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提供计量技术支持		提供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沈阳市清算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39		全年执行数		64.3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专利技术专利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性产业创新发展。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实施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充分激发了各类创新主体的专利转化热情,相关指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	>=12个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	10	%	11.5	100%	8.3	8.3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	>=	5	%	59.8	100%	8.3	3.3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专利许可数量	>=	12	个	14	100%	8.3	8.3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幅	>=	10	%	10.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数量的比例	>=	60	%	76.7	100%	8.3	8.3						
		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占高校院所有效专利的比例	>=	1	%	1	100%	8.5	8.5						
		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增幅	>=	10	%	12.8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幅	>=	5	%	34.2	100%	8	3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的专利产业化率	>=	10	%	12.9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量	>=	48	个	49	100%	8	8						
		高校、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项目和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	70	%	86.14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7			全年执行数			9.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结合市场局 2024 年基础设施维修等工作需要,合理使用工商管理补助资金,为基础设 施维修改造、基本装备、执法办案、特殊业务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合理使用工商管理补助资金,按需开展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消 杀用品购置等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 施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次 数	>=	2	次数	5	100%	12.5	7.5										
			购买消杀用品次 数	>=	1	次数	2	100%	12.5	7.5										
	质量 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费 用报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基础设施维修验 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础设施维修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充分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实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质量奖评定及梯队储备培育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			17.88			执行率		99.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或组织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追求卓越绩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平等竞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制定培育方案，召开培训会议，邀请专家到 20 余家单位开展政府质量奖“一对一”精准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	<=	10	家	3	100%	12.5	7.5																
		卓越绩效准则培训数量	>=	8	次	20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专家组按照准则对企业申报资料评审			按照准则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专家组按照准则对企业现场评审		按照准则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		帮助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更多企业追求卓越绩效		帮助追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91.77	全年执行数			2850.75	执行率			75.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20868批次，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	33	类	35	100%	8.3	8.3													
				>=	20868	份	20868	100%	8.3	8.3													
				=	100	%	100	100%	8.5	8.5													
				>=	20868	份	20868	100%	8.3	8.3													
	成本	食用农产品抽	<=	1889	元	1889	100%	8.3	8.3														

		指标	检每批次价格													
			普通食品抽检 每批次价格	<=	1824	元	1791.3	100%	8.3	8.3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 安全科普知识 素养		提高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食品抽检能力 和水平持续满 足产品及标准 变化		持续 满足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52		减分项	8.52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	全年执行数			19.99	执行率			7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外部用户依法查询和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查询企业电子档案数据和许可发放信息。							100%完成电子档案数据查询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许可信息可打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所登记市场主体电子档案可打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打印电子档案与书式档案内容一致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打印许可信息与审批结果一致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司法及相关行政机关电子档案打印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企业、自然人打印企业电子档案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69		减分项		8.69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62		全年执行数		58.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开展资金支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水平运用，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新突破，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城市。浑南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等 5 项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先后 3 次出席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评维权援助工作站数量	运算法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场次	>=	50	场	65	100%	7.1	2.1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34000	件	36016	100%	7.1	7.1										

		投保专利保险的专利数量	\geq	30	件	34	100%	7.1	7.1						
质量指标		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geq	200	次数	225	100%	7.4	7.4						
		通过贯标企业数量		全省前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1	7.1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增长率	\geq	10	%	20	100%	7.1	2.1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专题活动	\geq	10	场次	1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权利人维权渠道畅通，快速解决纠纷	\geq	10	件	28	100%	20	1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注册证照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1	全年执行数			13.5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各种政府用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2. 加强各项政府性票据文书的使用管理，规范各项政府性业务行为。3.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需要，为单位报送材料提供便利。4. 保证单位工作档案保存全面完整。							严格按照企业申报完成证照制作存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封皮数量	>=	1	万个	0.1	10.0%	10	1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改进措施								

			各种登记表格数量	>=	2	万张	0.04	2.0%	10	0.2						✓	其他:主要由于部分审批环节经网上申请审批以及部分职权下放。	其他:今后严格按照实际发生需求印刷。
			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封皮数量	>=	2	万套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登记、许可表格及文书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表格、封皮及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主体依法取得经营项目许可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主体依法登记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1.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1.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9	全年执行数			56.3	执行率			63.2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电梯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5·20世界计量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等要求，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监管舆论氛围，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创城支持率和知晓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努力在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情处置、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2024年，在中央、省、市级20余家主流新闻媒体累计刊发新闻稿件710余篇，策划推出市场监管“守护蓝”在行动、食安沈阳聊聊吃的那些事儿、零容忍打击鬼秤等系列短视频200余条；通过局政务网站、新媒体发布工作信息2562余条，推荐分享量达4565万余次，阅读播放量655万余人次；组织召开“迎新春”、沈阳市知识产权工作、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工作、“喜迎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主题等10场新闻发布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公众舆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拍摄任务	>=	15	次	15	100%	12.5	12.5							
			媒体眼中的市场监管	>=	80	本	8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拍摄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媒体眼中的市场监管产品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人民群众创城支持率和知晓率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33			减分项	17.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33		减分项	17.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沈阳市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沈财绩〔2025〕218号）文件要求，市市场局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6.98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总局、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整体部署，综合研究我市生产企业及市场状况，聚焦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不合格率高，举报投诉量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高的重点产品，制定《2024年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大监

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力度，全年完成项目内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660 批次，风险监测 80 批次。

2. 主要内容

监督抽查共涉及农业生产资料、电子电器、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电工及材料产品、机械及安防产品、日用及纺织品、耐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 8 大类 1600 批次产品。

风险监测共涉及儿童盲盒、新兴儿童玩具（含火漆印章、泡泡胶、超轻粘土、水晶泥等）、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直播带货产品等 4 种 80 批次产品。

3. 实施情况

（1）招标采购情况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按产品分类共计采购 6 个项目，采购履约期限 1 年。

（2）任务实施情况

全年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消费者和用户反映强烈、质量安全风险大的重点产品，全年组织对农业生产资料、电子电器、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电工及材料产品、机械及安防产品、日用及纺织品、耐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 8 大类 81 种产品开展了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检验 1660 批次产品，发现 117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为 7.0%。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市市场局年初预算中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金额 527.77 万元，执行过程中，压减预算金额 2 万元，压减后预算金

额 525.77 万元。市财政局全年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 525.77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当年执行 497.7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等，由市场局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给相关的产品质量抽查中标承检机构，任务完成后全部拨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全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00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2. 年初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共 6 个，包含 4 个“产出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初预算	527.77									
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00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1000	批次	2024-12			
			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	>=	80	批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2024-12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 格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 体水平提升		促进提升			2024-12
		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 实主体责任		及时督促			2024-12

3. 阶段性目标：

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进度安排按期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批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全过程绩效评价，查找项目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管理和资金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 评价对象：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整体，包括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项目对社会食品安全的促进作用等。

3. 评价范围：涵盖项目自启动以来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置指标。决策类指标包括服务内容合规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等；过程类指标涵盖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采购流程合规性等；产出类指标涉及抽查任务完成率、抽查质量达标率等；效益类指标包含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相关指标（具体指标及分值设置见附表）。

3. 评价方法：一是采用文献分析法，通过调阅预决算资料、采购文件、财务凭证、业务和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验项目立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服务取得成果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等；二是采用比较法，将项目具体实施结果与设定的任务计划、绩效目标相比较，分析实际产出与目标的差异，综合评估项目绩效。

4. 评价标准：以项目设定的评价指标为基础，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对于定量指标，根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分析评级的方式确定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目的、范围和方法，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收集：评价小组对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与资料进行了归集汇总。一是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下达、采购过程等文件；二是查阅 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明细帐和会计凭证等资料；三是整理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抽检数据、项目执行资料等相关信息。

3. 综合评价：评价小组对审核搜集到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并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进行分析，

按照前期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最后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得分 96.98 分。项目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服务机构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立项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1.5 分）

服务内容合规性：权重 2 分。评价内容为实际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及目录范围要求，有无违规扩大范围、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服务泛化等问题，以及服务是否具备公共性、公益性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经查服务实施文件和市市场监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该项目服务内容属于三级目录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评价内容是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进行了财力匹配评估、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该项目纳入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项目预算。项目在预算申报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且项目预算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经市人大批复，立项程序合规，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 分。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服务内容及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该项目目标与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总局、省局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5 分。评价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效果等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细化分解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等 4 个产出指标及“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等 2 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根据抽查任务设置，且监督抽查批次等指标清晰并可以明确衡量，效益指标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效应相符。但个别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得 2.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 分。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与原则，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目预算明细中，抽查批次数依据沈阳市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市场覆盖情况，结合沈阳“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指标分工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情况确定，并与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紧密结合。项目预算明细中的数量、价格均有明确标准，预算批次、金额与年度抽查计划相匹配，资金额度合理，得 3 分。

（二）实施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得分 25.68 分）

资金到位率：权重 5 分。评价内容为一定时期内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该项目压减后预算安排资金 525.77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 525.77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 100%，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 6 分。评价内容为一定时期内项目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该项目压减后预算安排资金 525.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97.7 万元，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4.66%，得分 5.68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权重 2 分。评价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准确，有无违规支付情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完备有效。经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合同款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不存在提前支付或多支付等情形。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办法》（沈市监发〔2021〕19 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得分 2 分。

需求计划完备度：权重 1 分。评价是否在充分需求调查基础上确定服务采购需求，采购服务要素是否具体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通过查看采购计划文件等资料，市市场监管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需求中采购服务的内容、水平、流程等均明确，得分 1 分。

方案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评价是否制定完善实施计划方案或管理办法，相关保障、防控、考核办法是否健全，承接主体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经核查，一是编制《沈阳市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全流程规范监督抽查工作，确保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结果处理过程中全程有据可依，工作合规。上述制度保障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二是 2021 年发布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 办法》，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

采购流程合规性：权重 2 分。评价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情形，承接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与能力要求。经核查，一是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文件要求，本次抽查服务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整个采购过程包括提前实施采购确认、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编制、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确认、专家抽取确认、公开招标等流程，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二是项目承检机构符合相关抽检资质与能力要求。项目承检机构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严格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规定和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验，遵循抽样工作流程，及时按规定报送抽查数据、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结果负责。得 2 分。

合同签订规范性：权重 1 分。评价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 确，签订是否严谨，能否防范风险，履行期限是否合规。经查阅该项目合同，合同对抽查任务批次、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时限、验收、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所有合同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并履行了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合同审批流程，

合同签订内容、程序合法合规，得 1 分。

跟踪监督到位度：权重 1 分。评价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约进度与质量，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等情况。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各承检机构不存在违规转分包等，得 1 分。

验收流程规范性：权重 1 分。评价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否有服务对象参与，技术复杂项目验收是否有专业人员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查阅项目履约验收资料，承检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服务内容对承检方检验工作完成进度、质量及检验结果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全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程序规范合理，得 1 分。

验收结果有效性：权重 1 分。评价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履约验收到位情况，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该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要求及质量、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验收内容全面到位，验收结果客观准确，得 1 分。

服务档案完备度：权重 1 分。评价承接主体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是否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经核查，承接主体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得 1 分。

(三) 实现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8 分）

数量指标-抽查任务完成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2024 年计划完成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694 批次，实际完成 1660 批次，抽查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98%，得 9.8 分。

质量指标-抽查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经承检机构检测，2024 年实际完成抽查 1660 批次，交付产品检验报告数量 1660 份，对已完成的监督抽查任务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得 10 分。

时效指标-抽查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监督抽查任务合同中所有检测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任务数量/应完成任务数量×100%=100%，得 10 分。

成本指标-抽查总体成本控制率：权重 10 分。评价服务成本控制的有效性。经核查预算及支出凭证，该项目压减后预算金额 525.77，实际支出 497.7 万元。总体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94.66%，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得 10 分。

（四）取得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社会效益-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权重 10 分。通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近三年我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形势总体稳定。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得 9 分。

可持续影响-产品抽查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权重 10 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

品及标准变化。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 采购流程规范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中标承检机构符合相关抽检资质与能力要求，为年度抽查计划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2. 实施过程高效、合规

项目抽查任务完成率和抽查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抽查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规范，并按阶段进行跟踪验收，验收流程合规，相关文档保存完备，整个实施过程高效合规。

3. 资金管理规范、标准

市场局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专项核算，分类分项、账目清晰；且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个别年初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年初指标值设置为 1000 批次，实际完成值 1660 批次，两项数值偏差超过 30%，且年初指标值与项目预算明细中数量批次不相符，绩效指标值设

置与预算明细未保持一致。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准确度。今后，该项目应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严格按照抽查预计完成数量设置相关数量指标，并确保指标值与预算项目明细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项目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4)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合规性	2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及目录范围要求，有无违规扩大范围、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服务泛化等问题，以及服务是否具备公共性、公益性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符合购买服务内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合规，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项目立项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进行了财力匹配评估、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2分、0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服务内容及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项目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效果等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细化分解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清晰可衡量得5分，明确细化、清晰可衡量每项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根据任务量细化，但部分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5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与原则，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标准合理，资金额度合理得3分，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额度合理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费用标准和资金额度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指标 (26)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资金到位率=基准分× 实际到位资金金额/预算安排资金×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得分=5× (525.77/525.77)×100%=5分。	5
		7.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6× (497.7/525.77)×100%=5.68分	5.68
		8.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准确，有无违规支付情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完备有效。	分为“规范、部分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得2分、1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2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规范	2
	组织实施	9. 需求计划完备度	1	是否在充分需求调查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采购要素是否具体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1分、0分。需求计划完备得1分，需求计划不完备得0分。	完备	1
		10. 方案制度健全性	5	是否制定完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相关保障、防控、考核办法是否健全，承接主体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5分、0分。方案制度健全得5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健全	5
		11. 采购流程合规性	2	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情形，承接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与能力要求。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合规得，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12. 合同签订规范性	1	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签订是否严谨，能否防范风险，履行期限是否合规。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1分、0分。合同签订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40)		13. 跟踪监督到位度	1	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约进度与质量，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等情况。	分为“到位、不到位”两档，分别得2.5分、0分。跟踪监督及时、有效即为到位，否则为不到位。	到位	1
		14. 验收流程规范性	1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否有服务对象参与，技术复杂项目验收是否有专业人员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1分、0分。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1
		15. 验收结果有效性	1	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履约验收到位情况，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	分为“有效、无效”两档，分别得1分、0分。验收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即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有效	1
		16. 服务档案完备度	1	承接主体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是否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1分、0分。服务档案完备得1分，不完备得0分。	完备	1
数量指标		17. 抽查任务完成率	10	承接主体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服务数量指标的完成率。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抽检任务完成率=1660/1694×100%=98%。该项指标实际得分9.8分。	9.8
		18. 抽查质量达标率	10	承接主体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服务质量指标的达标率。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660/1694×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指标 (20)	时效指标	19. 抽查完成及时性	10	承接主体服务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实施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时效要求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任务数/应完成任务数×100%。	项目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成本指标	20. 抽查成本控制率	10	评价成本控制的有效性，项目的实际总成本与计划总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小于 100%不扣分，结果大于 100%按超出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项目成本控制率=(497.7/525.77)×100%=94.66%，结果小于 100%，不扣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社会效益	21. 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10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9
	可持续影响	22. 产品抽查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10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9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6.98

沈阳市 2024 年度食品抽查检验专项购买服务 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沈财绩〔2025〕218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89分，项目评价结果为“良”。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区两级分级负担以及总局四级分工抽检原则，对市本级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执法应急专项等开展抽检监测工作。2024 年，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求，根据国家、省 2024 年食品抽检工作部署，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制定了《2024 年沈阳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2024 年沈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计划》。

2. 主要内容

2024 年沈阳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部署了 23000 批次市本级任务，其中包括：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5500 批次，4368 批次为沈阳市 2024 年度食品抽查检验专项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购买服务项目），1132 批次乳制品周报任务由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市场中心）申请预算；流通环节抽检 1100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4500 批次），均为购买服务项目；餐饮环节抽检 5500 批次，均为购买服务项目；应急保障抽检 1000 批次，由市场中心申请预算。由此，2024 年沈阳市市本级计划完成的 23000 批次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20868 批次为购买服务项目，2132 批次由市场中心申请预算。

3. 实施情况

（1）招标采购情况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食品抽

检检验专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分普通食品专项抽检监测、普通食品常规抽检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2 个项目，分别于 2 月 28 日、29 日开标，均招单价，采购履约期限 1 年。具体采购中标情况如下表（表 1）：

表 1 食品抽检检验专项采购中标情况表（2024 年）

项目	包组明细	中标单位	中标单价
普通食品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791.3 元/批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新民、沈河、苏家屯、大东、辽中）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790 元/批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和平、于洪、皇姑、法库）	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1785 元/批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铁西、浑南、沈北、康平）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77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辽中、大东、于洪）	辽宁华一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0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法库、和平、沈北、苏家屯）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185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新民、皇姑、沈河）	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85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康平、铁西、浑南）	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	1800 元/批

（2）任务实施情况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对肉制品、糕点、饮料、乳制品、冷冻饮品等 34 大类进行抽检监测。以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重点区域。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2024 年完成公开招标采购抽检任务 20868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合格 20379 批次，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 489 批次，合格率 97.66%。**一是生产环节：**实际抽检 4368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 37 批次，合格率 99.15%。该环节抽检监测覆盖乳制品、肉制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等 31 个食品大类，重点在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抽检；**二是流通环节：**实际抽检 1100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4500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不合格 286 批次，合格率 97.40%。该环节抽检监测覆盖批发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超、连锁生鲜超市等重点食品经营场所；**三是餐饮环节：**实际抽检 5500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 160 批次，合格率 97.09%。该环节抽检监测重点在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各类餐饮单位等场所抽检。各环节食品检测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表 2）。

表 2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类别	计划批次	实际检验完成批次	不合格/问题批次	不合格/问题发现率	全年检验完成情况
食品生产环节	4368	4368	37	0.85%	100%
食品流通环节	11000	11000	286	2.60%	100%
食品餐饮环节	5500	5500	160	2.91%	100%
合计	20868	20868	489	2.34%	100%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在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预算中安排食品抽检检验专项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3782.05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 3782.05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项目申报资金计划，市财政局全年批准该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计划 2841.09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执行完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食品、食用

农产品、食品应急专项等抽检监测，由市市场监管局按沈阳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给相关食品抽检监测中标承检机构。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年初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共 8 个，包含 4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4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表 3）。

表 3 2024 年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购买服务预算资金	3782.05							
总体目标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检验报告数量	>=	20868	份	2024-12		
			>=	33	类	2024-12		
	质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20868	份	2024-12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2025-05		
	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24	元	2024-12		
		食用农产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89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持续满足		2024-12		

3. 阶段性目标：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6 月底前应完成全年抽检计划的 50%，9 月底前应完成全年抽检计划

的 80%-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全过程绩效评价，查找项目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管理和资金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 评价对象：2024 年食品抽检检验购买服务项目整体，包括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项目对社会食品安全的促进作用等。

3. 评价范围：涵盖项目自启动以来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 号）设置指标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置指标。决策类指标包括服务内容合规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过程类指标涵盖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采购流程合规性等；产出类指标涉及抽检任务完成率、抽检质量达标率等；效益类指标包含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能力和水平变化相关指标（具体指标及分值设置见附表）。

3. 评价方法：一是采用文献分析法，通过调阅预决算资料、采购文件、食品抽检平台数据、财务凭证、业务和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验项目立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服务取得成果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等；二是采用比较法，将项目具体实施结果与设定的任务计划、绩效目标相比较，分析实际产出与目标的差异，综合评估项目绩效。

4. 评价标准：以项目设定的评价指标为基础，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对于定量指标，根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分析评级的方式确定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组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目的、范围和方法，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号）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对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与资料进行了归集汇总。一是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下达、采购过程等文件；二是查阅2024年食品抽检项目明细帐和会计凭证等资料；三是整理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抽检数据、项目执行资料等相关信息。

3. 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对审核搜集到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并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

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按照前期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最后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食品抽检检验专项得分 89 分。项目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消费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服务机构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在资金使用效率和内部管理制度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立项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1.5 分）

服务内容合规性：权重 2 分。评价内容为实际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及目录范围要求，有无违规扩大范围、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服务泛化等问题，以及服务是否具备公共性、公益性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经查服务实施文件和市市场监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该项服务内容属于三级目录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评价内容是购买服务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进行了财力匹配评估、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该项目纳入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在预算申报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且项目预算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研究通过，

经市人大批复，立项程序合规，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 分。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服务内容及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该项目目标与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总局、省局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5 分。评价购买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效果等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细化分解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完成食品抽检检验报告数量”等 6 个产出指标及“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等 2 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与食品抽检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效益指标与食品抽检工作任务效应相符，但部分指标分类不准确，存在个别数量指标设置成质量指标的现象，得 2.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 分。评价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与原则，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目预算明细中，抽检批次数量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和沈阳市人口数量计算，并与国家、省、市文件中的抽检计划紧密结合，抽验单价结合以往年度采购中标单价和项目支出预算下达价格确定。项目预算明细中的数量、价格均有明确标准，预算批次、金额与年度抽检计划相匹配，资金额度合理，得 3 分。

（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得分 19.5 分）

资金到位率：权重 5 分。评价内容为一定时期内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 3782.05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 3782.0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 100%，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 6 分。评价内容为一定时期内项目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 3782.0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841.0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75.12%，得分 4.5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权重 2 分。评价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准确，有无违规支付情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完备有效。经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合同款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不存在提前支付或多支付等情形。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沈市监发〔2021〕19 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得分 2 分。

需求计划完备度：权重 1 分。评价是否在充分需求调查基础上确定服务采购需求，采购服务要素是否具体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通过查看采购计划文件等资料，市市场监管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需求中采购服务的内容、水平、流程等均明确，得分 1 分。

方案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评价购买主体是否制定完善实施计划方案或管理办法，相关保障、防控、考核办法是否健全，承接主体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经核查，一是《2024 年

沈阳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2024年沈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计划》等文件对抽检工作实施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上述制度保障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二是**市市场监管局虽在2021年发布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仍缺乏针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具体管理实施文件，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得0分。

采购流程合规性：权重2分。评价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情形，承接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与能力要求。经核查，**一是**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文件要求，本次抽样检测服务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整个采购过程包括提前实施采购确认、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编制、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确认、专家抽取确认、公开招标等流程，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二是**项目承检机构符合相关抽检资质与能力要求。在执行抽检任务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规定和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验，遵循抽样工作流程，及时按规定报送抽检数据、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结果负责。得2分。

合同签订规范性：权重1分。评价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签订是否严谨，能否防范风险，履行期限是否合规。经查阅该项目合同，合同对抽检任务批次、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时限、验收、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所有合

同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并履行了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合同签订内容、程序合法合规，得 1 分。

跟踪监督到位度：权重 1 分。评价购买主体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约进度与质量，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等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在抽检任务完成 70% 和 100% 时均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对机构进行了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数据抽查等形式的考核，承检机构不存在违规转分包等，得 1 分。

验收流程规范性：权重 1 分。评价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否有服务对象参与，技术复杂项目验收是否有专业人员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查阅项目履约验收资料，承检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服务内容对承检方检验工作完成进度、质量及检验结果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全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程序规范合理，得 1 分。

验收结果有效性：权重 1 分。评价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履约验收到位情况，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该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服务承诺，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服务要求及质量，验收内容全面到位，验收结果客观准确，得 1 分。

服务档案完备度：权重 1 分。评价承接主体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是否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经核查，各承检机构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服务记录，所完成的抽检报告均保存在国抽系统和 lims 系统，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市本级承检机构进行机构考核的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得 1 分。

(三) 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抽检任务完成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经查询抽检平台数据，2024 年计划应完成食品抽检监测任务 20868 批次，实际完成 20868 批次，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100%，得 10 分。

质量指标-抽检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经承检机构检测，2024 年实际完成抽检 20868 批次，交付食品检验报告数量 20868 份（电子报告），对已完成的抽检任务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得 10 分。

时效指标-抽检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核查合同及履约验收单，该项目抽检任务合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检测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任务数量/应完成任务数量×100%=100%，得 10 分。

成本指标-抽检总体成本控制率：权重 10 分。评价服务购买成本控制的有效性。经核查预算及支出凭证，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金额为 3782.05 万元，实际支出 2841.09 万元。总体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75.12%，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得 10 分。

(四) 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社会效益-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权重 10 分。经核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深入商业区、学校、社区进行“你点我检”活动，向公众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得 9 分。

可持续影响-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权重 10 分。通过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通过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百姓食品消费安全，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得 9 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 主要经验做法

1. 采购流程规范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中标承检机构符合相关抽检资质与能力要求，为年度抽检计划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2. 实施过程高效、合规

项目抽检任务完成率和抽检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抽检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规范，并按阶段进行跟踪验收，验收流程合规，相关文档保存完备，整个实施过程高效合规。

3. 资金管理规范、标准

市场局对食品抽检费项目进行专户核算、专账管理，分类分项、账目清晰；且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精准

食品抽检检验项目绩效指标与预算项目任务紧密结合，并将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但仍存在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的问题，部分数量指标分类误设为质量指标，指标归类不够合理。

2. 购买服务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市市场监管局涉及食品抽检检验的业务文件较为完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市市场监管局虽编制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但仍缺乏专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具体实施细则，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3. 预算项目执行存在一定滞后性

食品抽检检验项目当年预算执行效率滞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的督办力度不够，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今后，应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修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精准分类，合理区分数量、质量和效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健全购买服务内部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应积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研究购买服务相关实施细则，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活动实施、合同履行等内容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规范性。

3. 优化预算项目管理：在项目预算执行阶段，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4)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合规性	2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及目录范围要求，有无违规扩大范围、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服务泛化等问题，以及服务是否具备公共性、公益性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符合购买服务内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合规，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项目立项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购买服务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进行了财力匹配评估、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2分、0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服务内容及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购买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效果等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细化分解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清晰可衡量得5分，明确细化、清晰可衡量每项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根据任务量细化，但部分指标分类不准确。	2.5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与原则，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标准合理，资金额度合理得3分，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额度合理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费用标准和资金额度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指标 (26)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资金到位率=基准分× 实际到位资金金额/预算安排资金×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得分=5× (3782.05/3782.05)×100%=5 分。	5
		7.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6× (2841.09/3782.05)× 100%=4.5 分	4.5
		8.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准确，有无违规支付情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完备有效。	分为“规范、部分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得2分、1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2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规范	2
	组织实施	9. 需求计划完备度	1	是否在充分需求调查基础上确定服务采购需求，采购服务要素是否具体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1分、0分。需求计划完备得1分，需求计划不完备得0分。	完备	1
		10. 方案制度健全性	5	购买主体是否制定完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相关保障、防控、考核办法是否健全，承接主体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5分、0分。方案制度健全得5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不健全	0
		11. 采购流程合规性	2	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情形，承接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与能力要求。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合规得，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40)		12. 合同签订规范性	1	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签订是否严谨，能否防范风险，履行期限是否合规。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1分、0分。合同签订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1
		13. 跟踪监督到位度	1	购买主体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约进度与质量，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等情况。	分为“到位、不到位”两档，分别得2.5分、0分。跟踪监督及时、有效即为到位，否则为不到位。	到位	1
		14. 验收流程规范性	1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否有服务对象参与，技术复杂项目验收是否有专业人员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1分、0分。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1
		15. 验收结果有效性	1	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履约验收到位情况，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	分为“有效、无效”两档，分别得1分、0分。验收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即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有效	1
		16. 服务档案完备度	1	承接主体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是否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1分、0分。服务档案完备得1分，不完备得0分。	完备	1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7. 抽检任务完成率	10	承接主体实际提供得服务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得相符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服务数量指标的完成率。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抽检任务完成率=20868/20868×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质量指标	18. 抽检质量达标率	10	承接主体实际提供得服务内容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服务质量指标的达标率。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20868/20868×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指标 (20)	时效指标	19. 抽检完成及时性	10	承接主体服务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实施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时效要求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任务数/应完成任务数×100%。	项目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成本指标	20. 抽检成本控制率	10	评价服务购买成本控制的有效性，购买服务的实际总成本与计划总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小于 100%不扣分，结果大于 100%按超出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项目成本控制率=(2841.09/3782.05)×100%=75.12%，结果小于 100%，不扣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社会效益	21.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10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9
	可持续影响	22.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10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9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89

沈阳市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于2025年5月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4年度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计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整体部署，综合研究我市生产企业及市场状况，聚焦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不合格率高，举报投诉量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高的重点产品，制定《2024年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力度，计划全年完成市级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 1660 批次，风险监测 80 批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527.77 万元，执行中压减 2 万元，压减后预算金额 525.77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拨付，全年共下达指标 525.77 万元，当年执行 497.7 万元。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金额 497.7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等，由市市场监管局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给相关产品质量抽查中标承检机构。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1 2024 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沈阳市农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63.4	12.73%
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402.63	80.9%
沈阳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98	0.2%
沈阳市童车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7	1.4%
沈阳市儿童乘员约束系统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7.2124	1.45%
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9.52	1.9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印刷费用	0.96	0.39%
总计	497.7024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管局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对该项目设定了 4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2 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初预算	527.77							
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00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geq	1000	批次	2024-12	
			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	\geq	80	批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2024-12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促进提升		2024-12	
			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及时督促		2024-12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招标采购情况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按产品分类共计采购 6 个项目，采购履约期限 1 年。具体采购中标情况如下表：

表 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采购中标情况表（2024 年）

项目	包组明细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万元)
2024 年沈阳市农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001 化肥、农用薄膜、农用塑料管材产品	竞争性磋商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001包)	50.4
	002 农用潜水泵、烟花爆竹产品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002包)	13
2024 年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00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公开招标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00
	002 电工材料及机械安防产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13.8
	003 日用消费品及食品相关产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24
	004 耐用消费品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8.8
	005 电子电器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17.38
	006 燃气器具产品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10.75
	007 燃气相关产品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9
	00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6
2024 年沈阳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电动自行车	竞争性磋商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6.98
2024 年沈阳市童车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童车等产品	竞争性磋商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
2024 年沈阳市儿童乘员约束系统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儿童乘员约束系统等产品	竞争性磋商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88
2024 年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复查抽样	竞争性磋商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800 元 / 批次

(二) 项目任务实施情况

全年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消费者和用户反映强烈、质量安全风险大的重点产品，全年组织对农业生产资料、电子电器、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电工及材料产品、机械及安防产品、日用及纺织品、耐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 8 大类 81 种产品开展了市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检验 1660 批次产品，发现 117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为 7.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各类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抽查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不合格发现率	全年抽查完成情况
1	农业生产资料	5	205	9	4.4%	100.0%
2	电子电器	4	87	8	9.2%	100.0%
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18	327	4	1.2%	100.0%
4	电工及材料产品	6	170	14	8.2%	100.0%
5	机械及安防产品	18	212	3	1.4%	100.0%
6	日用及纺织品	6	190	26	13.7%	100.0%
7	耐用消费品	14	289	48	16.6%	100.0%
8	食品相关产品	10	180	5	2.8%	100.0%
合计		81	1660	117	7.0%	100.0%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 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 100%。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本次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10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16 个具体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5 个，过程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 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 评价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计算标准：

(1) 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为防止单项指

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 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98.29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五条第三款“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法〔2014〕3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市市场监管局经常性项目，纳入2024年初预算，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并经市市场监管

管局内部反复论证，市财政局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后下达，立项程序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质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应公布信息公布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4个产出指标及“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根据抽查任务设置，且监督抽查批次等指标清晰并可以明确衡量，个别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效益指标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效应相符。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1.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为527.77万元，预算项目明细中，抽查批次数依据沈阳市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市场覆盖情况，结合沈阳“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指标分工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情况确定，并与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紧密结合。项目预算经过前期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反复论证、且预算明细中的数量、价格均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抽检计划相匹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6.资金到位率：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批复为 527.77 万元，年度指行中压减 2 万元，根据采购合同结算需求，市财政局下达指标 525.77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7.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指标 525.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97.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94.66\%$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84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阅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沈市监发〔2021〕19 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9.管理制度健全性：**一是**编制《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全流程规范监督抽查工作，确保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结果处理过程中全程有据可依，工作合规。上述制度保障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二是**2021 年发布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0.制度执行有效性：**一是**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抽查服务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实施，整个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二是**项目承检机构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严格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规定和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验，遵循抽样工作流程，及时按规定报送抽查数据、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结果负责。项目相关要求得到有效执行。**三是**市市场监管局科技与财务处对该项目进行专账管理，分类分项、账目清晰，经查阅会计账目，项目支出审批、核算等环节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1.实际完成率：2024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2024 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694 批次，实际完成 1660 批次，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98%。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7 分。

12.质量达标率：经承检机构检测，2024 年实际完成抽查 1660 批次，交付产品检验报告数量 1660 份，对已完成的监督抽查任务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3.完成及时性：该项目监督抽查任务合同中所有检测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任务数量/应完成任务数量×100%=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4.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527.77 万元，实

际支出 497.7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7%。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5.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近三年我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形势总体稳定。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6.可持续影响

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4-1。

五、存在的问题

个别年初指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年初指标值设置为 1000 批次，实际完成值 1660 批次，两项数值偏差超过 30%，且年初指标值与项目预算明细中数量批次不相符，绩效指标值设置与预算明细未保持一致。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的精准度。今后，该项目应

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严格按照抽查预计完成数量设置相关数量指标，并确保指标值与预算项目明细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项目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表 4-1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准确度有待提高。	1.25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5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60)	组织实施	7.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3×(497.7/525.77)×100%=2.84 分	2.84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3 分、1.5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3 分，50% (含 50%) 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1.5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3
	产出数量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 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 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质量	11.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660/1694 × 100%=98%。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4.7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14.7
		12.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660/1660 × 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质量达标率=1660/1660 × 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指标 (10)	产出时效	13. 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5分。	15
	产出成本	14.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项目成本节约率=(497.52-472.89)/497.52×100%=4.95%,结果为正,不扣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5分。	15
效益指标 (10)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1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8.29

根据《通知》规定,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29分,应评定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0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7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375.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3.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9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87
	30			61	
总计	31	17,544.82	总计	62	17,54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93.95	17,39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1.18	12,101.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62	58.6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62	58.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42.56	12,042.56					
2013801	行政运行	7,289.70	7,289.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6	189.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9.20	59.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93	153.93					
2013810	质量基础	709.28	709.2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67.37	567.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16.87	2,916.8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25	156.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81	2,66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1.81	2,66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88	1,59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72	68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21	38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2	26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2	26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2	263.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5.43	1,375.4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3.68	663.6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63.68	663.6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1.75	711.7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1.75	71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25	98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25	98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46	75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79	23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93.95	11,202.29	6,19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1.18	7,289.70	4,811.4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62		58.6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62		58.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42.56	7,289.70	4,752.86			
2013801	行政运行	7,289.70	7,289.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6		189.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9.20		59.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93		153.93			
2013810	质量基础	709.28		709.2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67.37		567.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16.87		2,916.8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25		156.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81	2,66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1.81	2,66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88	1,59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72	68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21	38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2	26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2	26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2	263.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5.43		1,375.4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3.68		663.6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63.68		663.6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1.75		711.7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1.75		71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25	98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25	98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46	75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79	23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01.18	12,10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74	4.7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1.81	2,66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52	26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375.43	1,375.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7.26	98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93.95	17,39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87	150.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44.82	总计	64	17,544.82	17,54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93.95	11,202.29	6,19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1.18	7,289.70	4,811.4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62	0.00	58.6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62	0.00	58.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42.56	7,289.70	4,752.86
2013801	行政运行	7,289.70	7,289.7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6	0.00	189.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9.20	0.00	59.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93	0.00	153.93
2013810	质量基础	709.28	0.00	709.2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67.37	0.00	567.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16.87	0.00	2,916.8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25	0.00	156.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4	0.00	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81	2,661.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1.81	2,661.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88	1,591.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72	688.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21	381.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52	263.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52	263.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2	263.52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5.43	0.00	1,375.4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63.68	0.00	663.6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63.68	0.00	663.6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1.75	0.00	711.7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1.75	0.00	71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25	987.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25	987.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46	754.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79	232.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8.47	30201	办公费	24.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3.69	30202	印刷费	1.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5.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88.72	30206	电费	65.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21	30207	邮电费	252.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52	30208	取暖费	54.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2	30211	差旅费	29.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4	30214	租赁费	0.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2.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7.39	30216	培训费	0.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4.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4.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8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1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1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86.26	公用经费合计				1,31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04.58	81.6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0	0.6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4.58	81.00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00	63.42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8	1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